

國立臺北大學辦理 111 年度北一區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工作 【交通安全、預防詐騙、跟騷協處、藥物濫用防制研習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12801677K 號函核定辦理 111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增進學輔人員與教師針對學生通學之交通安全、生活中詐騙樣態與如何防制、瞭解跟蹤騷擾防制法、藥物濫用危害與防制，藉研習講座及實務經驗分享，提供處件處理概念與方法，集思廣益相互激盪並提供學校較多的資訊及規劃思考空間，在危機發生時使用適當的處理步驟，更快速的消弭危機將影響降至最低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

肆、實施時間與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0830~1600 時
- 二、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音律電資大樓 B1F 萬榮講堂(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)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北一區大專校院學務長(學輔主管、承辦人)
- 二、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學務長(學輔主管、承辦人)
- 三、新北市三峽、鶯歌、樹林區高國中小學各校教育人員
- 四、本校行政、教學人員

柒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- 請掃描 QR Code 登錄報名系統，本研習活動名額限定 130 人報名額滿為止，錄取人員將於活動前一週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

柒、研習內容：

- 一、交通安全與車禍事件處理實務

- 二、預防詐騙與協處實務
- 三、面對跟蹤騷擾與協處實務
- 四、藥物濫用防制實務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參加研習人員請確遵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範，會場內請全程配戴口罩及落實手部清衛生。
- 二、研習當日如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、嗅/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者者，請居家休息切勿前來參加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 111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補助款支應。
- 二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。

國立臺北大學辦理 111 年度北一區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工作
【交通安全、預防詐騙、跟騷協處、藥物濫用防制研習】研習議程表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0830-0850	報到	
0850-0900	主席及來賓致詞	陳副校長達新 胡學務長中宜
0900-1030	交通安全與車禍事件處理 實務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鶯歌分駐所副所長胡文忠
1030-1040	休息(茶敘)	
1040-1210	預防詐騙與處理實務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預防科警務正顏銘寬 偵查員廖伊俐警官
1210-1310	用餐	
1310-1400	面對跟蹤騷擾與協處實務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鄭淑壬
1400-1410	休息(茶敘)	
1410-1500	藥物濫用防制實務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陳旭華
1500-1600	綜合座談	胡學務長中宜
1600	賦歸	

